

工业互联网应用生态平台物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追加部分）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瑞兴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Y-JM2021043



日期：2021年7月26日

5BB5D6C5-076B-4C82-9BB7-770936BEE5EC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保密	9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9
4. 踏勘现场	10
5. 询问及答复	10
6. 偏离	11
7. 履约担保	11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9. 磋商文件	11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1. 响应报价	14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1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 质疑	15
17. 投诉	16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1. 项目说明	20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方法	23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磋商、成交	2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7
2. 开启响应文件	27
3. 磋商小组	28
4. 评审程序	29
5. 评审	29
6. 澄清有关问题	30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0
8. 成交	3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3
10. 响应无效	33
11. 废标	3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4
13. 违法违规情形	34
14. 违规处理	3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7
1. 签订合同	37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37
4.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JM2021043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应用生态平台物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追加部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08-10 14: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第一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瑞兴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吉路 158 号企业总部 E 楼南楼 6 层

联系方式：0532-58906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黄甲山二路 27 号

联系方式：15269240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学斌

电 话：1526924079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瑞兴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应用生态平台物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追加部分）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_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金额：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交纳要求：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

		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或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7	磋商文件有无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

		<p>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每组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5日。
28	质疑及质疑答复	<p>1. 潜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质疑，可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5日内提出。</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15日内做出答复。</p>
29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提起投诉。
30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解释	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磋商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监督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瑞兴裕泰工贸有限公司_____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 0532-58906702。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各投标人须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CG文件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按包一式四份。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报价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询问及答复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9.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0.3.2 资格证书（如有）；

10.3.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0.4 商务部分

10.4.1 响应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0.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4.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0.4.7 商务响应表；

10.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10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若有）

10.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0.5.2 技术响应表；

10.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5.6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说明。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采购内容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1.6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1.7 唱价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1.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可对供货、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信用中国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	电子文档	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2 其他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板材、滑轨、铰链检测报告（板材必须包含有害物质检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4.3 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

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得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

1.6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采购项目的，同类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计算。

……。

2. 评分方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投标人业绩		1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有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总共 1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三项证书，缺一项不得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	4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4-1 分；
		产品性能、技术	4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 4-1 分；
		产品备件和配	4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4-1 分。

		件价格		
技术措施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5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5-1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5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5-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4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 4-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	4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 4-1 分。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采购人指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对于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2.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本项目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重新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响应文件，超时或未提交上述内容的，按退出磋商情形评审。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最后报价】功能，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最后报价】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功能，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磋商】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上述材料。超时或未提交上述内容的，按退出磋商情形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最后报价】功能，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最后报价】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12.1.1 因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2.1.2 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无效响应。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 ____% 签约合同价,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

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BB5D6C5-076B-4C82-9BB7-770936BEE5EC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9)；
- 11、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2、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项目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响应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
项目的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8: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本项目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甲方名称) 与 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0）；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1）；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3）；
- 6、原厂出厂配置表、中文使用说明书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磋商文件若有要求）；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磋商文件若有要求）；
- 10、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0: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序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	★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板材、滑轨、铰链检测报告(板材必须包含有害物质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3.1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交货地点及服务地点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3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p> <p>★3.4验收</p> <p>3.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3.4.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p> <p>3.4.3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告。</p> <p>★3.5质量保证期</p> <p>3.5.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p>
--	--	--

		<p>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期。</p> <p>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p>★3.6售后服务</p> <p>3.6.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p>
--	--	---

		<p>3.6.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费提供备品(机)备件。</p> <p>3.6.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p>
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签章
7	其他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情形
9	其他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BB5D6C5-076B-4C82-9BB7-770936BEE5EC

5BB5D6C5-076B-4C82-9BB7-770936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鹤林大厦3楼				
1	货物名称: 茶水柜 重要参数: 2350*600*800 备注:	2	个	否
2	货物名称: 衣柜 重要参数: 2060*600*2050 备注:	2	个	否
3	货物名称: 实木圆桌 重要参数: 1.2米直径 备注:	1	个	否
鹤林大厦11楼				
1	货物名称: 会议桌 重要参数: 1200*2400*760 备注:	2	张	否
2	货物名称: 会议椅 (黑转)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16	把	否
3	货物名称: 单人沙发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10	个	否
4	货物名称: 茶几 (单层) 重要参数: 1200*600*450 备注:	5	个	否
财富广场15楼				
1	货物名称: 椅子 (黑弓)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50	把	否
鹤林大厦5楼				
1	货物名称: 办公桌 重要参数: 1400*700*750 备注:	5	张	否
2	货物名称: 办公椅 重要参数: 床 备注:	5	把	否
3	货物名称: 文件柜 (铁) 重要参数: 850*400*1850 备注:	2	个	否
4	货物名称: 三人沙发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2	个	否
5	货物名称: 茶几 (双层) 重要参数: 1200*600*450 备注:	2	个	否
6	货物名称: 茶水柜 重要参数: 1200*400*800 备注:	2	个	否
鹤林大厦2楼				
1	货物名称: 黑板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3	块	否
2	货物名称: 一体机 重要参数: 65寸 备注:	3	个	否
3	货物名称: 地台 重要参数: 4800*900*200 备注:	3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货物名称: 实木烤漆会议桌 重要参数: 1.定制实木烤漆会议桌 2.规格:4500*1600*760mm 备注:	1	个	否
5	货物名称: 定制软包办公椅 重要参数: 定制软包办公椅 规格: 580*450mm 备注:	14	个	否
6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书架 重要参数: 1.定制实木烤漆书架 2.规格:2070*905*300mm 备注:	2	个	否
7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长条案桌 重要参数: 定制实木烤漆长条案桌 规格: 2250*300*750mm 备注:	1	个	否
8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长条案桌 重要参数: 定制实木烤漆长条案桌 规格: 2200*500*750mm 备注:	1	个	否
9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座椅 重要参数: 定制实木烤漆座椅*3 规格: 950*450mm 备注:	3	个	否
10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办公桌 重要参数: 定制实木烤漆办公桌 规格: 1800*700*750mm 备注:	1	个	否
11	货物名称: 定制实木烤漆座椅 重要参数: 定制实木烤漆座椅*4 规格: 625*450mm 备注:	4	个	否
12	货物名称: 实木烤漆书法桌 重要参数: 实木烤漆书法桌 1500*400*800 备注:	1	个	否
13	货物名称: 实木烤漆服务台 重要参数: 实木烤漆服务台规格:2790*830*830mm 1、20mm实木烤漆板; 2、18mm阻燃板基层; 3、30*30*2mm镀锌钢管龙骨@600, 30*30*2mm镀锌角钢固定件@1200, φ8膨胀螺栓。 备注:	1	套	否
鹤林大厦11楼				
1	货物名称: 员工办公桌 重要参数: 1400*700*1050 备注:	37	套	否
2	货物名称: 活动柜 重要参数: 400*460*630 备注:	37	个	否
3	货物名称: 员工办公椅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37	把	否
4	货物名称: 货架 重要参数: 2000*600*2000 (4层) 备注:	4	个	否
5	货物名称: 档案柜 重要参数: 800*400*2000 备注:	20	个	否
6	货物名称: 保险柜 重要参数: 400*360*600 备注:	5	个	否
7	货物名称: 得力白板 重要参数: 1800*900 备注:	2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8	货物名称: 会议桌 重要参数: 4200*1600*760 备注:	1	套	否
9	货物名称: 会议椅 重要参数: 常规 备注:	14	把	否